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10- 6657 8066 Fax:86-10- 6657 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5）第 0514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5】第 0514 号

致：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华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15）第 046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有关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明确所指出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5：“公司拥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且主营业务涉及人防系统。(1)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办法等国防科工方面的法规，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说明中介机构为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是否应取得相应资质或向国防科工管理部门进行备案。(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国防科工方面的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是否需取得国防科工管理部门的审批。……”

回复：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编号为 FJC13009，批准有效日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但公司持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仅为资质储备，自公司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并未涉及军方客户、军品业务或向军方销售产品，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函》(闽科工函〔2015〕35 号)中明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近两年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及《法律意见书》中“主要销售合同”的相关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审计报告》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未涉及军方客户；同时要求承担公司本次挂牌辅导并出具相关文书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取得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质。

根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保密资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兴业证券、希格玛会计师和本所均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

的保密资格资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华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且公司成立时即为股份公司，而公司持有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系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取得；因此，公司并未进行股改程序且不适用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国防科工方面的法规中的股份制改造规定，同时，公司无需因股改而取得国防科工管理部门的审批。

公司拥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针对本次挂牌，公司向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提交《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请示》，申请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对本次挂牌披露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2015 年 8 月 26 日，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函》（闽科工函〔2015〕35 号），经核实后给予函复：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三级保密单位资格证书信息披露的表述，并要求承担公司本次挂牌辅导并出具相关文书的中介机构应取得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且公司持有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依法不适用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国防科工方面的法规中的股份制改造规定且无需因股改而取得国防科工管理部门的审批；而公司本次挂牌则已取得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审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韩德晶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化功超  
化功超

李焰盛  
李焰盛

2015年11月27日